

认识论文学观的问题与实践论文学观的出场^{〔*〕}

——兼与朱立元先生商榷

○ 李映冰

(兰州城市学院 文史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看,意识形态是认识论概念;但从马克思复活这个概念是为变革社会制度的目的看,意识形态具有实践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从文学的个性化、情感化本质,从文学对现实的否定性、批判性来看,这种活动首先是实践性的,而非认识性的。从而,意识形态的实践性凸显和文学自性的重新发现,共同引发实践论文学观的出场。总体上,美学观念的变革领先于文学,近年来,朱立元先生提出的“实践存在论”及美学构想对实践论问题有所拓展和深化,可以为文学观念的转向提供参照。但在笔者看来,无论是朱立元先生的“实践存在论”,还是王元骧先生的“实践本性论”,此类构想因为偏哲学思考和意味,于文学自身的特性,始终未能给予充分的重视。于此特提议用“审美实践”定性文学。其中,审美强调人的精神的自由意志的层面,实践指向人改造客观世界同时改造自身的层面;但不论是实践还是审美,对现实的超越性、引导性方面则是相同的。文学因此不再满足于作为意识形态的附庸,而同时承担着瓦解意识形态的使命。

〔关键词〕认识论;意识形态;实践论;实践存在论;审美实践;文学观念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9.010

马克思主义文论应以认识论,还是以实践论为基本原理?这是一个问题。实践论文学观的哲学基础是《手稿》《提纲》,但认识论文学观的哲学基础同样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等经典。孰是孰非,朱立元先生提出的“实践存在论”及美学构想,是站在实践论立场为破解此困局提供一种解决方案。但我们的研究发

作者简介:李映冰(1972—),兰州城市学院文史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文艺理论建设与文艺批评研究”(项目编号:12AZD012)的阶段成果。

现,该理论的立论依据、概念解释尚存在问题。本文试图在考证、辨析此概念的基础上为重新审视固有文学观念提供一点思路。

一、认识论文学观的困境与出路

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把文学定性为意识形态没有问题,因为文学终归还是来源于现实的社会生活,那么反对这种定性的原因究竟何在?

原因在于:越是优秀的、经典的文学作品,越具有永恒的价值,具有真理的品格,这种文学作品与现实的关系,并非反映,而是引领;即便是反映现实的文学,所反映的也并非某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生活,而是对于整个世界和人类文明的一种关照;进一步,即便是反映特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生活的文学作品,这种反映也不是直观的,而一定是能动的,不是赞美和歌颂,而是否定和批判。恰恰是以上三种类型的文学作品,代表着文学的最高典范和价值取向。这样看,文学的现实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之间还有一条需要跨越的理论沟壑。可能是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也因为马克思本人格外推崇浪漫主义的文学创作,因此,他在谈论文学问题时,并没有直接使用“意识形态”,而是分别使用“意识形态的形式”“社会意识形式”^[1]等概念,以使意识形态理论能够和文学的现实更好地结合。但问题依然存在。

新时期,受邓小平不继续提“文艺从属于政治”口号的鼓舞,朱光潜援引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是一种“更高地悬浮在空中的思想领域”的观点,提出上层建筑比起意识形态,距离经济基础临近,对经济基础所起的反作用也较直接,较强有力;文学不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意识形态,受经济基础的影响较小,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也较小。^[2]以此试图为文学摆脱政治的束缚,为文学的特性和独立拓展生存、生长的空间。朱光潜的困境在于,一方面,他不想沿袭以群和蔡仪把文学定性为意识形态的提法,而试图模糊这种提法;另一方面,他又无法否认这种提法。毕竟,在马恩的文本中,文学总还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总还是意识形态;加上“形式”作为后缀,也还是意识形态;虽然远离经济基础,总还是受经济基础影响。面对这种理论困境,“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建构者做出了努力。

学界较普遍的看法是,“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较为全面地把握了马克思关于艺术本质的两个基本点——即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同时,文学是以审美实践的方式,来表现它的意识形态性特征。审美意识形态作为一个复合型概念,并不因为概念内部的对抗冲突而“难以立足”,反而会使概念内部充满张力,内涵变得更为丰富,因此,也能更为全面、辩证地解读文学现象。但必须看到,审美意识形态论并未跳出意识形态中心论的窠臼。被限定在意识形态的框架中的文学,始终无法摆脱围绕着政治旋转的命运;即便给意识形态加上“审美”作为前缀,也不会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改观。因此,近年的研究出现一种新动态,即从哲学基础上彻底动摇认识论的、意识形态的文学观。

认识论的哲学基础源自《德意志意识形态》，但是实践论的哲学基础同样来自《手稿》《提纲》等马克思主义经典。前者坚持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待文学，因此也就在事实上坚持了意识形态的文学观。后者视实践为人的一种基本活动方式，提出从实践出发定性文学，相比从认识论的角度，更具本体论意味。孰是孰非，笔者认为还是应从马克思使用意识形态概念的初衷找寻答案。意识形态这个概念，从存在和意识的关系看，确实是认识论的。但从马克思重新复活这个概念，根本目的在于社会制度的重建而言，意识形态不仅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而同时是一个实践性的概念。更准确地讲，这个认识因为服务于实践，因此，认识论是从属于实践论的；相应地，意识形态文学观是从属于实践论文学观的。至于学者们热衷于谈论的，实践哲学思想是破除二元论哲学，建立一元论哲学；颠覆认识论哲学，建立存在论哲学的创举，正确地指出了马克思哲学在整个哲学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但这和马克思对自己学说的认识似有一定出入。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真义，在于行动、在于变革。从这个角度，笔者想再次强调意识形态的实践性。这样看，从实践出发定性文学，比起用意识形态定性文学，确实更具本体论意味。

但是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思想，其对于文学观念的影响，有待深入分析，进行完善。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思想有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需要关注，一个是人的感性活动，一个是现实的革命化。古典哲学是把思想和行动对立起来，而且思想高于行动，因此解放就总是停留在精神层面。马克思则强调行动的重要性，因为只有行动才能改变现实。现实就是资本主义制度，因此要以“革命”化之。因为在利益驱动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同样不能避免被异化的命运。制度的变革成为马克思思考并最终选择的唯一正确的道理。从政治角度看，这样对于实践的理解没有问题；从文学角度看，则有问题。

问题是，在这样的实践中，个体是无足轻重的，主义、阶级、组织成为个体信仰、牺牲、服从的对象。在这样的实践中，文学可以淡化个性、情感、修辞、风格，简言之，审美特性；而必须强化阶级性、思想性、目的性、功利性，简言之，政治性。那么，这样的文学岂非仅盗取了文学的尊号，而背叛了文学的本真。归根结底，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因为其强烈的政治色彩，因此成为政治性的，而文学活动却必然是审美性的。因此，用政治色彩浓厚的实践来界定文学，建立实践论的文学观的尝试，就不得不面对与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同样的问题。因为在这样的文学观念下，文学仍然不过是政治的附庸。这样看来，对于实践论的改造就是势在必行的。

二、“实践存在论”之构想及问题

文学观念的实践论转向在文艺学界一直以一种比较隐晦的方式进行，其中的原因我们无意展开。这种转向的突出标志是童庆炳先生主编的《文学理论教材》。教材的第二章讲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五个基石，第一个就是劳动，第二个讲

反映。这样讲表面看是合理的,但牵扯到的问题是,文学的本质到底是反映论的、认识论的、意识形态的;还是劳动的、实践的、审美的。这个令众多学者困惑的问题,最后以“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作为一个调和的结果出现,算是满足了各方理论和现实的诉求。不过从理论形态本身而言,这仍然是一个“二元论”的理论。与文艺学界不同,美学界一直在尝试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当李泽厚先生讲美发生的问题时,同时讲劳动说和巫术说,这应该符合历史的原貌,也是我们把李泽厚的美学思想命名为“实践美学”的深层原因。因为不论是劳动还是巫术,都首先是一种实践活动(讲劳动多一点生产性,讲巫术多一些审美性),而并非认知活动。同时,这样的定性也使美学获得了比文艺学更具本体论意味的哲学基础。但仍有研究者指出:1.李泽厚从原先的一元论的“工具本体”的唯物史观,逐渐走向“工具本体”与“心理本体”或“情本体”并列,甚至“情本体”高于“工具本体”的“两个本体论”,从而疏离了唯物史观。^[3]2.李泽厚在回答“美是什么”的问题时给出了“美在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的答案,但这种主客二分的提问方式,在根本上仍然未能摆脱认识论的思维框架。3.把实践仅理解为人的“物质生产劳动”(李泽厚)或人的“感性物质活动”(王元骧),“有狭隘化之嫌”。^[4]因为上述原因,新时期以来就“实践美学”,不断有学者提出修正和补充意见,其中以朱立元先生为代表,提出了“实践存在论”美学构想,从而使实践论相关问题得以深入和拓展。本文的写作思路,是考察美学观念发生的实践论转向,看可否为文学观念的深刻变革提供理论援助。

在朱立元先生看来,当代中国美学要获得发展,一个最重要的途径就是突破主客二元对立的认识思想方式和框架。^[5]而“实践存在论美学”,就是尝试在“存在论”理论视野下,以“生成论”反思“现成论”,以“存在论”反思和超越“认识论”思维下的“主客二分”。相应地,将美学讨论中的主要提问方式:从“美是什么”转化为“美如何生成”,由此突破美学研究中过度拘泥于对“美”的本质、本原的抽象讨论,相对忽视现实世界中美的生成和创造问题的关注的局面,以对现实主义以来,诸如行为艺术、荒诞、丑、惊颤等一系列新的审美现象和审美范畴做出新的美学释读。^[6]朱先生同时提出,美学和文学研究中的本体论问题,存在着翻译上的误区,“ontology”真正的中文译法应该是“存在论”而非“本体论”。因此,与“实践本体论”比较,“实践存在论”就是一个更为合适的提法。^[7]董学文先生则指出,将“ontology”译为“本体论”或“存在论”,都有其翻译和学理的依据。以“实践存在论”取代“实践本体论”作为美学研究的一条路径,似乎也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朱立元先生将“本体论”译为“存在论”,其目的不过是为了嫁接马克思的实践学说和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更关键的是,把马克思唯物主义的“实践观”同海德格尔依托“此在”的“存在论”组合在一起,产出了一些逻辑上的混乱与矛盾,因此,“实践存在论美学”成立的可能面临质疑。如果“实践存在论”因自身组合的逻辑混乱而不能成立,那么把这个概念引入对于文学的理解自然就是不合时宜的。^[8]面对质疑,朱先生的解释是:“实践存在论真正的哲学根基来自马克思实践

观与存在论结合为一体的思想,来自马克思包容存在论维度的实践观或马克思存在论思想的实践观基础。”^[9]至于他坚持用“实践是人在世的基本方式”和“广义的人生实践”等命题,来解读和诠释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并非要去否定“外部世界的优先地位”,而是从根本上把历史看作“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至于董学文先生的问题,恰在于生硬地割裂了“实践存在论”,把实践看作马克思的,把存在论看作海德格尔的,既没有看到马克思实践观的存在论维度,也无视海德格尔“生存—存在论”与马克思包含着存在论思想的实践观之间在方法和思路上的相通处。^[10]在笔者看来,朱先生的解释触及了问题的实质,但有待完善。

回顾马克思和海德格尔所处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环境可以发现,马克思所处年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矛盾至为激烈,此种情境下,以“实践”指称暴力革命,达成社会重组之目的就是可以理解的。反观海德格尔所处环境,受到民族主义、国家主义蛊惑的无产阶级在很多时候,很大程度上已经和国内资产阶级结成同盟,共同对抗来自外部世界的压力。此种情境下,以“此在”表达个体生命之窘迫和困境,也是可以理解的。分歧在于,按海德格尔的思想,天、地、神、人共同营造的“存在”是“此在”生存、聆听、敬畏之对象;但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一切并非天经地义,无产阶级应通过革命改造世界。这样看来,讲“革命实践”的马克思确实无法和讲“存在”的海德格尔相互兼容。这是其一。

其二,海德格尔的此在思想隐含在德国古典哲学、美学之中,青年马克思的思想也传承自德国古典哲学、美学。也就是说,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其实是同气连枝,一脉相承的,他们的思想之间出现交叉、兼容是正常而合理的。相对意义上,右翼的海德格尔显得更消极一些,诗意地栖居是他的最高理想;左翼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则显得积极一些,生活态度的审美化、生活方式的多元化是他们所选择的反抗主流政治、意识形态的道路。从这一方面看,马克思实践哲学中非暴力革命的部分,也就是被西方马克思主义所继承的部分,和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并不存在明显的对立。还应说明,海德格尔讲“此在”,首先需要从主体精神的自我体察、觉悟来领会。但是,当海德格尔区分“应手之物”与“现成在手之物”时,其实所表明的是“正是从行动到认识、从实践到理论的过程,说明的是行先于知、知来自行的道理。”^[11]因此,海德格尔的哲学不应被简单看待为精神哲学,而是知行合一、主客体统一的哲学。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同样如此。

其三,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虽然有着突破西方主体论哲学的愿望和构想,但仍秉承西方崇尚个体的自由主义精神,西方哲学即便到了今天,终究无法摆脱人类中心主义的窠臼,这一点和中国哲学的基本精神是背离的。海德格尔从“存在”之思转向“此在”可资证明,而所谓“此在”,正是指作为个体的向着主体无限生成的人。反之,无论对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思想如何解读,我们同样无法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特质是集体主义的,这是马克思主义于西方文明主流之外独树一帜的根本标志。于革命事业而言,集体主义的实践或有利;于艺术而言,集体主

义的实践则有害。这样看,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与艺术的基本精神并不合拍,那么,对于马克思主义及实践哲学思想进行改造就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正因为后面两点原因,我们认为,朱先生在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在“实践”和“存在”间进行嫁接,提出“实践存在论”及美学构想,才获得了比较充分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

但在当时的辩论中,朱先生并没有提到这几层意思,董先生似乎也无意纠缠于海德格尔在实践存在论中究竟扮演了何种角色的问题,而是把问题上升到了唯心、唯物这样一个高度,他讲:美学和艺术学上的“实践本体论”,自以为走在唯物主义的轨道上,而在事实上,“它的理论解释却完全落到了所谓实践上面,确切地说,是落在了所谓实践的能动性上面。当实践的能动作用被人为地无限发挥,而对现实的物质基础却置若罔闻的时候,这种实践就有走向主体行动精神实践的危險。尤其是当把实践当作‘本体’,把实践当作事物最终‘存在’的时候,这时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就变成了‘实践的唯心主义’”。^[12]在历史唯物和主观唯心之间,我们当然应尊重历史,而不是轻易地试图用自己的臆想改变自然的法则。但是具体到对于实践和实践唯物主义的理上,董先生似难以摆脱唯心主义的窠臼。“实践”在马克思那里,从来就不是主体能动性的无限发挥,而是在对历史和全部的社会关系尽可能全面地予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付诸的行动。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前提。马克思虽然讲:“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但马克思并没有说社会生活和历史可以按照人的主观意志随意改造。董先生以实践的能动性否认实践要服从历史自身的规律,而其立论的依据就建立在“实践的能动作用被人为地无限发挥”上,这是对马克思的误读。客观讲,实践存在论从哲学本体论意义上,确有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长期对立的理论预想。当我们仍从唯物、唯心的角度来解读实践哲学的时候,就不得不面临这样一种责难,即从一种主客统一的哲学观,退回到了主客对立的哲学观。

这样看来,董先生的疑难并不尽合理,但不得不指出,“实践存在论”确实存在问题。马克思实践哲学思想和海德格尔存在哲学间确有可兼容之处,问题是,如果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精义就在于主体因“实践”而生成、而存在,那么引入海德格尔还有必要吗?可见,如果要引进海德格尔,就要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实践首先是集体主义的。但朱先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把这个问题回避了。进一步,如果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是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的,当然这与马克思主义本身不符,那么实践论已经足以说明美及艺术的发生和本质问题,相应地,存在论的引入就是多余的;如果存在论不过是实践论的同义反复,那么,“实践存在论”这种提法科学吗?虽然存在这样的一些问题,但我们并无意否定这种提法。毕竟,与二元认识论相比,一元的实践论,所谓“实践存在论”有更具本体性的理论诉求和构想。在此构想中,审美活动、文学活动,不仅是我們认识世界的一种手段,而且是作为个体的人栖居于世界的本真方式,是人获得解放的重要途径。

三、“审美实践”文学观之可能与依据

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看,意识形态是认识论概念。但从马克思复活这个概念是为变革社会制度的目的看,意识形态具有实践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从文学的个性化、情感化本质,从文学对于现实的否定性、批判性来看,这种活动首先是实践性的,而非认识性的。从而,意识形态的实践性凸显和文学自性的重新发现,共同引发实践论文学观的出场。这样看,朱先生提出的“实践存在论”构想符合学术思想发展的一般规律,可以为我们解决文学相关问题提供思路。

其实简单回顾学术史就能发现,新时期学界首先提出的审美反映的文学观,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认识论概念;随后出现的审美意识形态论,更是在认识论文学观和实践论文学观间寻求和解的一种尝试;其目的并非认识社会生活,而是通过文学审美实践活动,影响并最终改变社会生活。检视审美意识形态论者的言辞可以看到,当钱中文先生把审美意识形态论的逻辑起点认定为审美意识的时候,他所谓的审美意识,其产生的基础还是人类基本的实践活动。这是把一个二元论的理论解释改造为一元论的尝试。至于王元骧先生,更是直接提出“实践本性论文艺学”的理论构想,试图以“实践”为中介,将认识论与价值论、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结合起来,进一步阐释文学的“人学”本性,推动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发展。^[13] 建基在实践论上的实践本性论文学观,自有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但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实践存在论”,还是“实践本性论”,此类构想因为偏哲学思考和意味,于文学自身的特性,始终未能给予充分的重视,因此提议用“审美实践”定性文学。至于选择这个概念的原因,尚需作出几点说明:

1. 实践作为专属人的活动方式,并非盲目的,而有着明确的规划、目的和预期。黑格尔讲:“人有一种冲动,要在直接呈现于他面前的外在事物之中实现他自己,而且就在这实践过程中认识他自己。人这样做,目的在于要以自由人的身份,去消除外在世界的那种顽强的疏远性,在事物的形状中他欣赏的只是他自己的外在现实。”^[14] 以此标准衡量,动物的生命活动就不能以“实践”命名。动物的行为固然也是其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但动物并没有意识到需要通过其行为来实现、完成,并最终超越自身的有限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意识到需通过特定行为来实现、完成并超越自身有限性的人类活动,无论冠以“生产”或“革命”之名,因为是盲目的、被迫的,或者是被煽动、被蛊惑的,均不能以“实践”命名。实践只发生在主体精神觉醒的人身上,具有超越人自身有限存在的自觉要求和特性,因此本身就具有审美性。马克思在《手稿》中所谓人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便是讲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审美性,或审美意识根源于人的实践活动。

2. 实践虽具有审美性,却并非审美性所能涵盖。实践包括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而审美活动主要是指一种精神生产。实践包括人类一切活动方式,如政治、经济、科学、意识形态、宗教、艺术,但文学作为艺术的一个门类,审美才是其

最重要的特性。因此,用实践界定文学,就偏哲学意味,一般特指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而用审美界定文学,才是美学意义上的,是讲文学活动的个体性、情感性、想象性,及这种活动对于现实的否定性、批判性和引导性。哲学意义上的文字,如果不通过美学意义上的加工,是无法成为现实的文学的,因为审美性缺乏的实践,更多停留在物质生产的层面,往往无法达到精神生产的高度。从而,用“审美实践”界定文学,就可能结合哲学和美学的多重含义,使文学活动的特殊性和丰富性得以较为充分地体现。以“审美实践”作为文学的一级本质,强调了文学艺术的创作和鉴赏是人基本的活动方式之一,这种活动因此成为本体性的,存在论意义上的。这样的一种哲学观和文学观,在一体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年代,显得意味深长。

3.比对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可以发现,“审美实践”的文学观,从概念形成的过程看,无疑摆脱了本质——特征的思维模式,直指文学的本质。审美不像在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中,是表现意识形态的一种独特方式,成为从属性的特征,而非主导性的本质^[15]。在“文学审美实践论”中,审美和实践一体两面,互为依存。审美更多地强调人的自由意志的层面,实践更多地强调人在现实中改造客观对象,同时改造自身的层面。但不论是实践还是审美,在对于现实世界的否定性、批判性、超越性和引导性方面则是相同的。文学因此不再满足于扮演意识形态的附庸,而且同时承担着对抗意识形态的使命。文学实践论、审美实践的文学观,既是对文学反映论、审美意识形态文学观的继承,但更是超越。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2页。
- [2]朱光潜:《朱光潜全集》(第6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3—34页。
- [3]朱立元:《试析李泽厚实践美学的“两个本体”论》,《哲学研究》2010年第2期。
- [4]朱立元:《略谈当代中国语境中的实践存在论美学》,《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 [5]粟世来:《文学的本质与审美意识形态——“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质疑》,《齐鲁学刊》2010年第4期。
- [6]朱立元:《简论实践存在论美学》,《人文杂志》2006年第3期。
- [7]朱立元、栗永清:《对近期有关实践存在论批评的反批评》,《上海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 [8]董学文:《“实践存在论”美学何以可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 [9]朱立元、刘泽民:《“实践”范畴的再解读》,《人文杂志》2005年第5期。
- [10]朱立元:《海德格尔凸显了马克思实践观本有的存在论维度——与董学文等先生商榷之三》,《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 [11]赵敦华:《西方当代哲学新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2页。
- [12]董学文、陈诚:《“实践存在论”美学、文艺学本体观辨析——以“实践”与“存在论”关系为中心》,《上海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 [13]王元骧:《实践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的变革》,《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 [14][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9页。
- [15]刘锋杰:《“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观点之质疑》,《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责任编辑:李本红]